

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事宜

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上午 9 點開始。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 5 樓 C512 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

二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請考生本人於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勤樸樓五樓 史地系報到處 報到，且須持學生證或身份證（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）正本應試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。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得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三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面試每次一人進入試場面試，為一場次面試，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。
2. 如考生未能於當日指定時間報到或面試時，本系考區服務人員會至考生及家長休息室找人，仍未找到者，且無正當理由，將以棄權論。
3. 不需攜帶自傳等書面資料。
4. 面試試場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(含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)。
5. 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試場規則及試場當天公告辦理。

四、面試流程：

1. 面試前 10 分鐘工作人員會給考生抽 1 題題目，請把握時間思考。
2. 進入面試教室後，請先自我介紹 1~2 分鐘，之後說明題號與題目後回答，最多 3 分鐘，剩餘時間由面試委員提問，合計 10 分鐘。按鈴人員在 9 分鐘結束按鈴一聲，10 分鐘結束按鈴兩聲。離開後請將題目交給按鈴人員。
3. 面試結束後，請考生協助填寫「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，以作為檢討改善未來辦理甄試作業之參考。

五、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到校考試交通費、住宿費申請（有限制條件），屆時統一由招生組受理(若有疑問請洽招生組 2311-3040 轉 1153、jjp1004@utapei.edu.tw)。 扶助弱勢學生入學招生交通費、住宿費申請表請於招生組-個人申請網頁下載

http://admission.utapei.edu.tw/files/14-1020-31292_r1-1.php?Lang=zh-tw

六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由本校統一放榜。

七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 分機 4512。